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陳梅君

代 理 人 林振川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遺失股數
92-NE-0000120	10,000